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 股权后续安排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讯表决
2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会议
3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现场结合视频
4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	通讯表决

			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年8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讯表决
6	2024年10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讯表决
7	2024年12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讯表决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4次，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并对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运行稳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完善，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报备，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在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监事会在任期内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赋予的职责与义务，持续加强公司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做好职能过渡工作，全力支持审计

委员会履职，确保职能平稳过渡。